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21號

原告 吳麗卿

訴訟代理人 羅誌輝律師

被告 黃春維

劉文棋

龍巖股份有限公司

上1 被告

代表人 KELLY LEE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交簡字第384號過失重傷害乙案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以合議庭裁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田德煙

法官 廖慧娟

法官 王曼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玲誼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